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吳先生

電話：02-89956178

電子信箱：ivan08@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0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3 ATTCH4)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研擬「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附章二、外籍營造工程與住宿生活防疫篇」（草案如附件），請貴會(署)惠示卓見，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有鑑於國內已有移工宿舍爆發群聚感染，為兼顧落實雇主生活照顧義務與管理責任，本部已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下稱本指引，如附件），以利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移工有所依循。另鑑於本部開放營造業聘僱外籍營造工，其產業型態與製造業、農業等其他業別有別，爰擬於本指引新增訂定附章「外籍營造工程與住宿生活防疫篇」（草案），供營造業雇主辦理防疫措施。
- 二、為強化雇主聘僱外籍營造工之防疫作為，請貴會(署)惠予協助檢視上開本指引「附章、外籍營造工程與住宿生活防疫篇」（草案）內容，並於文到5日內提供修正建議，俾本部修正納入本指引規範，協助雇主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電 2021/07/01 文
交 16:06:08 章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100050758

附章、外籍營造工工程與住宿生活防疫篇(草案)

鑑於本部已開放營造業聘僱外籍營造工，其產業型態與其他業別有別，考量營造業工作之專業性與特殊性，營造業者辦理所聘僱外籍營造工於工作場所與住宿等日常生活之相關防疫措施，建議如下：

一、雇主防疫管理措施

(一)工區管理

1. 工區人員控管：每日造冊外籍營造工人員進出表，另外籍營造工進入工區施作及離開前須量測體溫及以酒精進行手部消毒。如工地環境及條件許可下，可設置盥洗設備於離開工區前清洗換裝後，再行離場。
2. 備置必要防疫物資：於工程施作地及公共區域配置個人清潔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消毒酒精等，並提供正確使用方式，定期清潔或消毒工作環境及場所物件。
3. 門禁管制：建立體溫量測及篩檢等出勤管制措施或可設立辨識系統，並實施訪客或承攬商等門禁管制措施。
4. 工作場所及施工機具消毒作業：加強工作場所有感染之虞區域、機具操作接觸面及個人施工配備、器具或物品之消毒，如工地出入口、會議室、電梯、廁所等，以及其門把、開關按鈕或桌面。
5. 工務視訊會議原則：工務會議優先採視訊方式辦理。如仍實地工務會議之必要，應進行人數上限管制，並以更寬敞之會議室替代，另開會時亦配戴口罩並不飲食，且保持1.5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
6. 疑似感染者管控機制：對有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之外籍營造工進行管理並留存紀錄，主動鼓勵勞工在家休息，避免進入工務場所。
7. 用餐分流：外籍移工用餐應分眾分流，且不同作業地點之外籍營造工於不同地分區用餐。另宣導外籍營造工用餐前應加強手部清潔，且保持1.5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
8. 工作分區：依工地施工規模及條件，在避免群聚感染風險下可採行分流進場，及依移工住宿條件採行工作分組及分區工作。

(二)防疫宣導

1. 實體資訊宣導：雇主應於工程施作地及公共區域張貼海報，提供防

疫資訊個人衛生防護宣導，供外籍營造工知悉。

2. 宣導事項內容：應包含遵守咳嗽禮節、正確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公尺，室外1.5公尺)、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於宿舍休息等，另宿舍應符合本指引相關規範。
3. 勤前及職前教育宣導：利用勤前教育進行防疫衛教及個人衛生防護宣導，強化外籍營造工防疫觀念。另針對新進外籍營造工應進行防疫宣導教育訓練，並做成紀錄。
4. 數位資訊宣導：定期透過通訊軟體或電子郵件等數位方式，提供外籍營造工防疫宣導資訊。

(三) 住宿生活防疫管理

雇主辦理移工生活管理，或使移工住宿於工務所，其住宿地點應符合本指引相關規範。

二、外籍營造工工作防護事項

- (一) 工作基本防護措施：外籍營造工於工程施作地應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 (二) 高風險作業配戴防護裝備：外籍營造工視必要情況(如工程施作特性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仍需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包括護目裝備、面罩、手套等裝備。
- (三) 防護裝備檢核機制：呼吸防護具應有適當密合度，並定期檢查、保養和更換，另於脫除、清潔、保存或拋棄時，應避免污染自身、他人或環境。

三、外籍營造工確診應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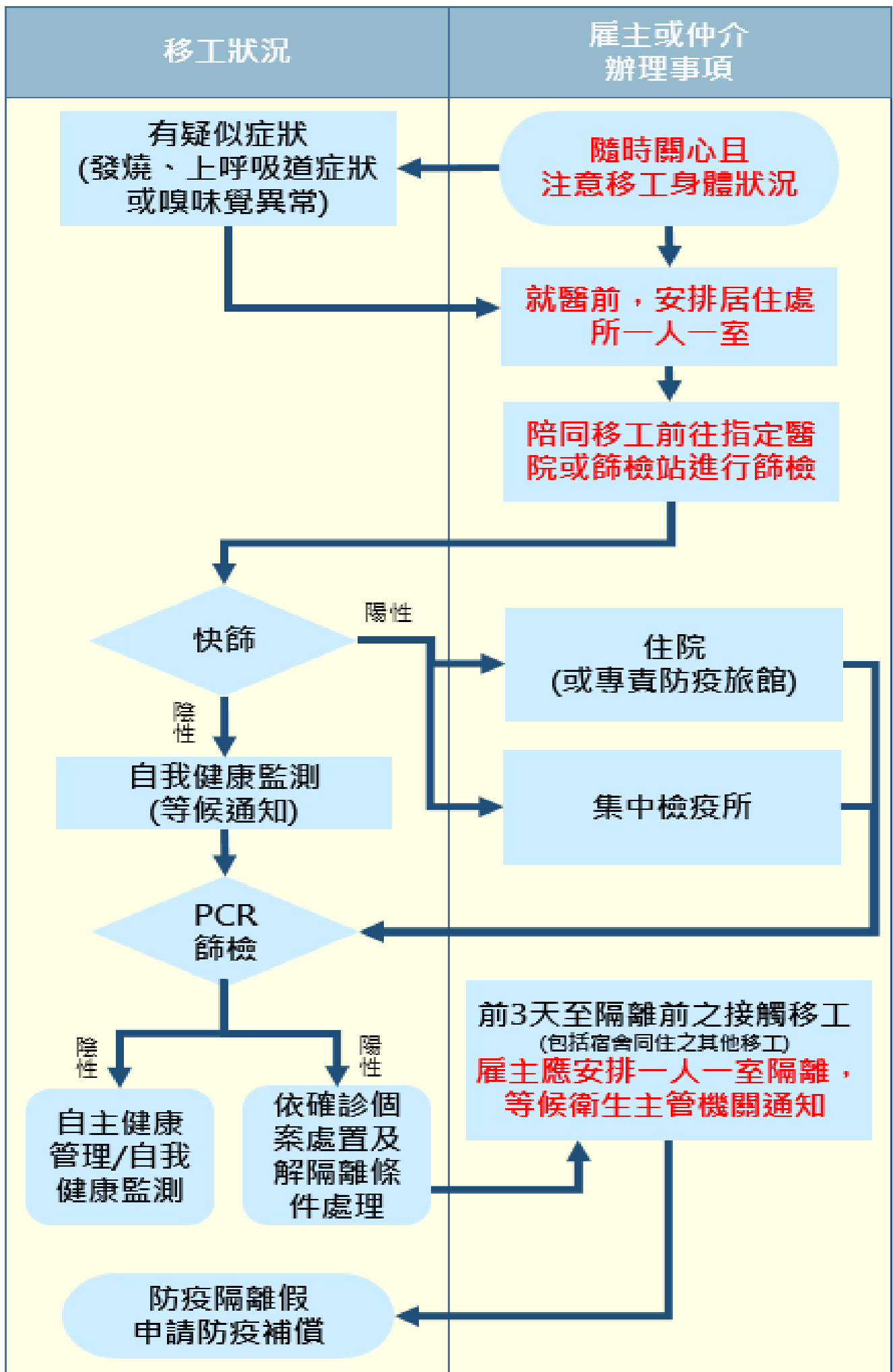
- (一) 依本指引確實辦理：外籍營造工確診者及接觸確診者應依本指引所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應變措施。
- (二) 消毒作業及停工機制：針對外籍營造工確診者之工作場地進行全面消毒，並視外籍營造工確診人數情形，必要時實施階段性停工。

四、其他注意事項

聘僱外籍營造工之雇主可併同參考相關工程防疫宣導「公共工程防疫措施宣導」、「有關公共工程工地人員確診 SO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辦理防疫作為。

雇主協助就醫及隔離流程圖

附件1



移工放假原則

- 一、 防疫隔離假：移工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之要求，不得外出上班。無法出勤期間，移工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二、 疫苗接種假：移工前往接種疫苗，以及為避免接種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得申請疫苗接種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 三、 防疫照顧假：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符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 四、 依據「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防疫行為指引特別休假：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特別休假期日以勞工排定為原則，但雇主應加強宣導並盡量協調，避免於不同移工於同一日安排特別休假。
- 五、 普通傷病假
 - (一) 移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之標準請普通傷病假。請假時，原則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亦可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移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 (二) 依據「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防疫行為指引」，如請病假之事由係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如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

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腹瀉、嗅味覺異常，在症狀開始後，宜先多休息、規律量測體溫並記錄，喝水及適量補充營養，觀察並用症狀減輕之藥物(例如：退燒解熱止痛的藥物)先處理是否緩解，應儘量在移工住所休息至症狀緩解後24小時以上，該段期間雇主應同意移工請假。

(三) 若出現發燒24小時不退，或者併發膿鼻涕、濃痰、嚴重嘔吐或喘等症狀，雇主應同意移工請假及立即就醫，且應派員陪同移工前往醫療院所(盡量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協助移工遵循社交距離規範。

六、事假：移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依勞工請假規則第7條規定之標準請事假。請假時，原則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亦可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移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另為免群聚提高感染風險，移工請事假時，雇主應提供必要防疫資訊，包含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等。

七、婚假、喪假、公傷病假等其他勞工請假規則或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假別，依現行規定辦理，惟雇主仍應提供必要防疫資訊，包含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等。

八、移工於國定假日、例假及休息日等無須出勤期間，雇主宜鼓勵移工儘量在住所休息或休閒，並提供適當之設施設備。

九、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規定請生理假期間，雇主宜勸導移工儘量在住所休息。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

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

109年4月24日訂定

109年5月7日修訂

110年5月21日修訂

110年6月4日修訂

110年6月21日修訂

一、前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我國疫情並進入社區傳播階段，有鑑於國內已有移工宿舍爆發群聚感染，疫情升溫且社區傳播風險增加，考量我國移工居住特性及假日有群聚現象，為避免再有發生移工群聚感染情事，爰在移工國民待遇原則及符合相關勞動法令之前提下，配合已發布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防疫行為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民眾假期生活防疫指引」及「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等，加強移工防疫措施，兼顧落實雇主生活照顧義務與管理責任，並以確保社區防疫安全為首要目標，提供本指引，以利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移工有所依循。

二、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

雇主應加強移工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之防疫管理，落實相關管理

措施，並向移工辦理宣導，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致影響移工與國人安全健康，或因有確診個案造成工作場所停工衍生無法營運之情事發生。又雇主如有需要，得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應辦理措施及事項如下：

(一) 雇主應辦理措施：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雇聘辦法)第19條規定略以，雇主應為移工規劃住宿等事項並確實執行，爰雇主未善盡雇主責任，安排下列住宿及防疫措施等事項，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及雇聘辦法第19條規定，後續將由地方主管機關予以裁處：

1、落實分流分艙原則，地方主管機關得令雇主限期改善：

(1) 住宿於同一房間之移工，應安排於同一工作地點之同一工作區域、生產線或工作崗位，避免與住宿於其他房間之移工混雜。

(2) 上下班及辦公動線分流，不同工作區域之移工出入應有分流管制(例如使用不同出入口、分流管制不同電梯停靠不同樓層)，並禁止移工於不同工作區域、樓層之間移動。

2、避免不同雇主所聘之移工接觸，地方主管機關得令雇主限期改善：

雇主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移工生活管理，禁止安

排不同雇主所聘移工，或同一雇主所聘但所屬不同工作地點之移工住宿於同一樓層。

3、明定工作規則及宿舍管理規則，強化移工工作及生活管理，且至少須有以下內容：

- (1) 住宿地點之公共區域(如盥洗衛浴或衣服洗滌空間)應依移工之住宿樓層或區域，分時段交錯使用。
- (2) 禁止移工於公共區域所在樓層以外之其他樓層或區域移動，且住宿於不同樓層或區域之移工，不得同時使用公共區域之設施設備或一起用餐。
- (3) 工作場所或住宿地點如設有用餐區域，桌與桌距離應保持1.5公尺以上或設有隔屏，桌上應設有隔板，如為自助餐型態之餐廳，應有適當遮罩食物，或改以餐盒方式用餐。
- (4) 雇主應針對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進行定期消毒、清潔環境，並應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
- (5) 雇主如設置交通車、通勤車等交通運輸措施，應於移工上車前量測體溫並要求佩戴口罩，且有車內常態性的清理流程(至少每6小時一次)，針對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並在維持搭乘人員社交距離之原則下，對乘客提供空間分隔。
- (6) 雇主對於移工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之人員進出應有管控

機制，並應記錄有關旅遊史、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包括放假期間之足跡、停留 15 分鐘以上地點、搭乘之交通工具及接觸對象等。

4、 加強防疫宣導：

(1) 雇主應透過多元管道(如張貼海報、發送簡訊、建立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群組或於移工住宿地點播放影片等)或訂定工作規則，強化移工衛教及防疫觀念，並提醒移工倘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向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反映，或撥打衛生福利部 1922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1955 專線尋求協助。

(2) 應於各住宿地點出入口張貼規範，或以廣播等方式，宣導移工保持衛生，並持續更新宣導防疫資訊。

5、 掌握移工健康狀況及安排就醫：雇主應每日量測及記錄移工身體健康狀況並造冊，如移工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症狀，包括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腹瀉、嗅味覺異常等身體不適狀況，應安排其就醫及進行篩檢。有關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就醫流程，詳如附件 1。

6、 預為準備 1 人 1 室且有獨立衛浴房間(以下稱 1 人 1 室房間)：為利移工之工作場所或住宿地點若發生群聚感染時，

移工應進行篩檢並依據衛生單位通知入住集中檢疫場所及其同住者由雇主安排 1 人 1 室進行隔離，雇主應提前準備與該應隔離人數相同之 1 人 1 室房間，可為自有宿舍及在外租賃房屋。

7、移工若經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之應辦事項：

- (1) 協助匡列：雇主應通知衛生單位，並協助匡列密切接觸者。
- (2) 進行清消：確診或快篩陽性移工之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進行清消，執行清消之工作人員須經過適當訓練，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
- (3) 房間住宿人數減壓：移工(指標個案)若經快篩陽性，立即送集中檢疫所或醫院，同房之其他移工應於原房間安置，並視指標個案後續核酸檢測(PCR)結果續處。若指標個案確診，同房之其他移工屬密切接觸者，應由雇主安排 1 人 1 室房間進行隔離。

(二) 建議雇主辦理事項：

- 1、彈性上下班：移工上下班時間可彈性交錯，避免同一時段集中上下班，或建立異地或遠距辦公機制，以減少同時上班人數。
- 2、工作空間調整：建議讓移工之工作崗位保持適當間距，或進

行空間區隔，另工作場所非必要之公共區域宜關閉停用；建議取消或延期與工作相關之會議或活動等，改採視訊會議或其他方式辦理。

3、阻斷傳播鏈：

- (1) 針對接續聘僱之移工，建議安排 PCR 檢測，並於接續聘僱起 14 日期間內，安排居住於 1 人 1 室房間。
- (2) 針對已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症狀之移工，建議未篩檢前先安排居住於 1 人 1 室房間進行隔離，並由雇主安排就醫。另移工若經快篩陰性，於等待 PCR 檢測結果前，建議續住 1 人 1 室房間，並要求移工配戴口罩及注意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

4、強化移工生活管理：

- (1) 協助移工保持社交距離：建議雇主妥善運用現有閒置宿舍空間，增加每人居住面積，以利移工維持社交距離，降低群聚感染風險。
- (2) 減少移工外出需求：建議雇主依移工需求提供休閒娛樂設備，及適時協調移工常去之宗教場所，勿參加集會活動，改採視訊方式進行聚會或交流，另協助移工購買食物或日常用品，以減少移工外出。
- (3) 協助移工購買口罩：建議雇主儘量協助移工上網預購口罩，

並提供必要之設備，如電腦、讀卡機或本部翻譯多國語言之購買指引。

- 5、 關懷確診或快篩陽性之移工：建議雇主提供心理關懷服務，照顧確診移工及隔離移工之身心健康需求。

(三) 配合政府快速圍堵策略

- 1、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快速圍堵係以病毒流行的社區為執行範圍，在劃定的圍堵區內，所有人無論是否曾有接觸史，皆施以病毒篩檢，並輔以擴大社交距離、加強監視等公共衛生介入，並以不任意移出圍堵區為原則。
- 2、 若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疫情警戒標準第4級期間實施區域封鎖，或移工之工作場所或住宿地點於疫情警戒標準第3級以上期間，經衛生單位劃定為圍堵區內，請雇主配合建置管制機制及設備，避免移工離開工作地點或宿舍(醫療需求除外)。另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協助翻譯事宜，以利衛生單位進行篩檢作業。

三、 移工生活注意事項

- (一) 移工放假外出原則：雇主應依勞動法令或勞動契約同意移工放假，不得禁止其放假，惟可協調移工避免於同一日集中放

假。倘若移工須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時，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給予防疫隔離假，並限制其不得外出或上班。有關移工放假原則，詳如附件 2。

- (二) 強化外出移工防疫宣導：雇主應提醒移工於放假外出或非上班時間外出時，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以上，及提醒移工外出時應戴口罩，以減少感染風險，且可鼓勵移工加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之「Line@移點通」獲取最新防疫資訊。

四、 快篩陽性及確診之移工應注意事項

- (一) 移工快篩陽性立即隔離至集中檢疫所或醫院，等候 PCR 檢測結果，並請通知雇主及所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 (二) 移工確診(PCR 陽性)續住集中檢疫所或醫院，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續處。
- (三) 隔離期間請配戴口罩及注意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
- (四) 務必觀察症狀變化，若出現下列症狀時，請立即聯繫集中檢疫所或醫院之醫事或護理人員：發燒、喘、呼吸困難、持續

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

- (五) 請主動聯絡通知密切接觸者(有症狀發生的 3 日前至隔離當日，曾有共同用餐、共同居住或未配戴口罩面對面 15 分鐘以上接觸的對象)，請密切接觸者於疫調前即自我隔離並健康監測。如密切接觸者為同公司員工(本國勞工或其他移工)，請同時主動聯絡雇主。
- (六)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移工若屬無症狀或輕症個案，距發病日已達 10 日以上，退燒至少 1 日且症狀緩解者，經衛生單位開立通知書，應於 1 人 1 室房間繼續進行隔離 7 日。

五、接觸確診個案之移工應注意事項

- (一) 移工如與確診個案有症狀發生的 3 日前至隔離當日，曾有共同用餐、共同居住或未配戴口罩面對面 15 分鐘以上的接觸，應由雇主安排隔離於 1 人 1 室房間，不要外出，並等候公衛人員通知。
- (二) 隔離期間請配戴口罩及注意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
- (三) 觀察自己是否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流鼻水、咳嗽、喉嚨痛、倦怠、肌肉痠痛、頭痛、腹瀉、嗅

覺或味覺異常、呼吸急促等。若有症狀時，請立即聯繫 119、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或撥打 1922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並通知雇主或所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就醫及進行篩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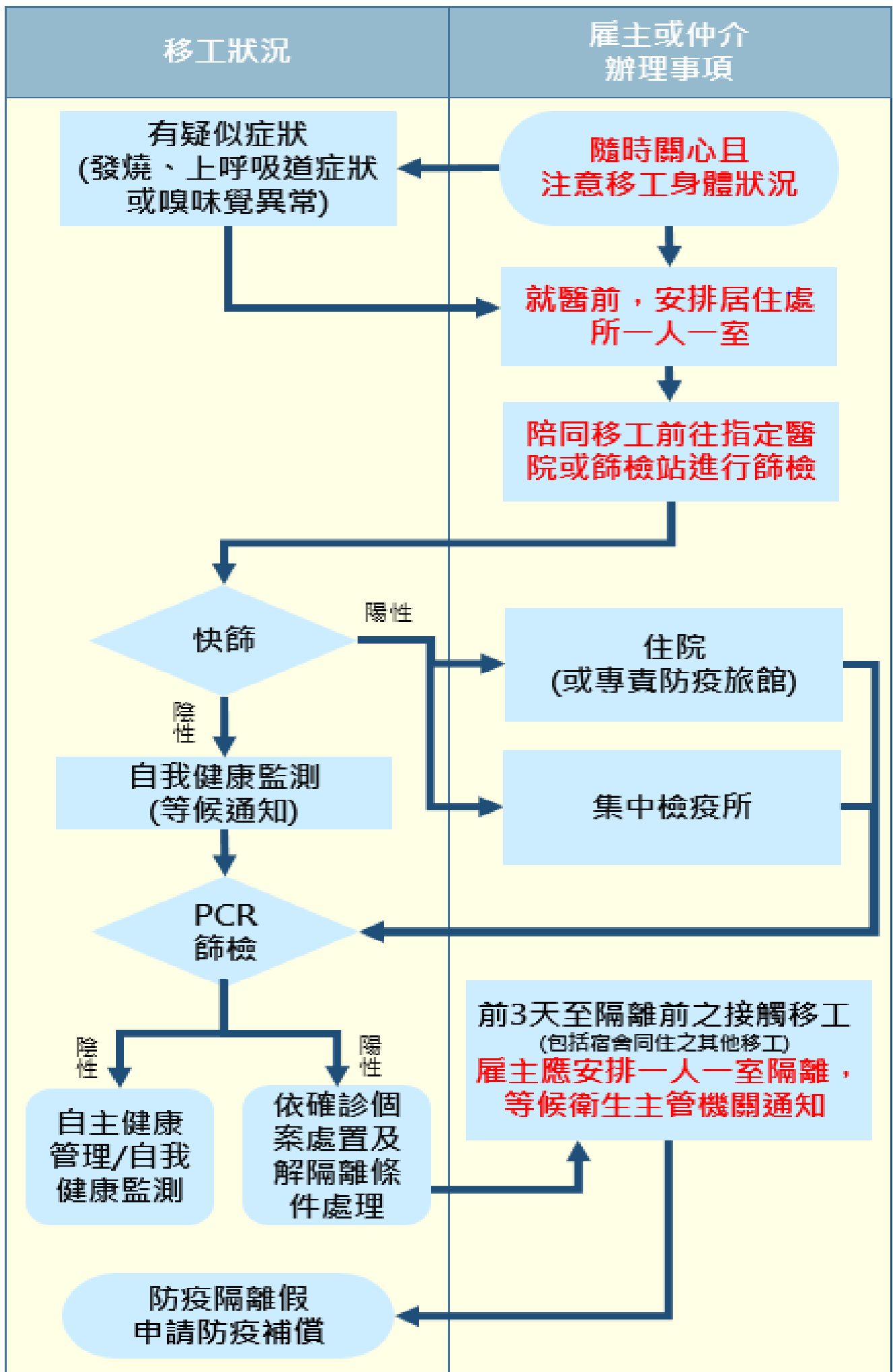
- (四) 移工若不是密切接觸者，僅須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14 日，如有疑似症狀，請配戴口罩及通知雇主及所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後安排就醫，並告知可能的接觸史。

六、其他事項

- (一)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最新公告、防護宣導等，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 1922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或 0800-001922)洽詢。
- (二) 另移工可撥打本部 1955 專線循求協助或加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之「Line@移點通」獲取最新防疫資訊。

僱主協助就醫及隔離流程圖

附件 1



移工放假原則

- 一、 防疫隔離假：移工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之要求，不得外出上班。無法出勤期間，移工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二、 疫苗接種假：移工前往接種疫苗，以及為避免接種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得申請疫苗接種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 三、 防疫照顧假：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符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 四、 依據「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防疫行為指引特別休假：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休假期日以勞工排定為原則，但雇主應加強宣導並盡量協調，避免於不同移工於同一日安排特別休假。
- 五、 普通傷病假

(一) 移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之標準請普通傷病假。請假時，原則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亦可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移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二) 依據「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防疫行為指引」，如請病假之事由係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如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腹瀉、嗅味覺異常，在症狀開始後，宜先多休息、規律量測體溫並記錄，喝水及適量補充營養，觀察並用症狀減輕之藥物(例如：退燒解熱止痛的藥物)先處理是否緩解，應儘量在移工住所休息至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以上，該段期間雇主應同意移工請假。

(三) 若出現發燒 24 小時不退，或者併發膿鼻涕、濃痰、嚴重嘔吐或喘等症狀，雇主應同意移工請假及立即就醫，且應派員陪同移工前往醫療院所(盡量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協助移工遵循社交距離規範。

六、事假：移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之標準請事假。請假時，原則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亦可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移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另為免群聚提高感染風險，移工請事假時，雇主應

提供必要防疫資訊，包含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等。

- 七、 婚假、喪假、公傷病假等其他勞工請假規則或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假別，依現行規定辦理，惟雇主仍應提供必要防疫資訊，包含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等。
- 八、 移工於國定假日、例假及休息日等無須出勤期間，雇主宜鼓勵移工儘量在住所休息或休閒，並提供適當之設施設備。
- 九、 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請生理假期間，雇主宜勸導移工儘量在住所休息。